

新编县志对宗教的记述简析

——以广西第一轮、第二轮县志为例

李秋洪

提要：宗教是县志重要的记述内容。广西两轮县志对宗教的记述有若干特点：多数县志将宗教内容归属为社会部类；多数县志设置章或节记述宗教，但第二轮设宗教章的比例明显低于第一轮；第一轮县志大多追溯记述至本地宗教的传入源头，但第二轮县志未追溯源头的较多；多数县志记述宗教的篇幅都超过千字。通过分析对宗教的记述，可加深对宗教篇章特点和内容记述的理解。在即将开展的第三轮地方志编纂中，记述宗教应做到导向正确、归属准确、层级恰当、记述完整、人物记述得当。

关键词：地方志 宗教 归属 层级 要素

在人类的文明史上，宗教一直是有重要社会影响和独特社会功能的文化现象。宗教也是地情的重要方面。宗教现象包括多方面的构成和关系，从构成上说，宗教包括宗教种类、宗教组织机构、宗教场所、宗教教义、宗教活动与节庆等；从关系上分析，则有执政党和政府与宗教关系、社会各界与宗教界关系、宗教与法律关系、宗教与道德关系、各种宗教之间关系、中国宗教与外国宗教关系、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关系等。这些方面都是地方志涉及的内容。客观而准确地记述宗教文化现象，是地方志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旧志中，对各地宗教文化有较多记述，尤以对寺庙建筑、寺庙建设集资、宗教节日习俗、宗教活动、宗教文化作品等方面记述内容为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宗教活动逐渐正常化，并逐步纳入国家的法制化管理范围。在新方志编修中，宗教文化现象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内容，但又与旧志的记述有诸多差异。宗教志或宗教篇章的编纂已有许多学者作过多方面的研究探讨。^①他们分别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宗教志编写的意义、立足点、篇目设置原则、资料搜集方法、撰写方法、与宗教志有关的政策性问题、宗教志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等问题。这些内容在许多地方志编纂教程和论著中也有所涉及。^②

广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历史上各民族在共同开发祖国南疆的进程中，形成了源自本土文化的多种信仰崇拜，包括各种原始宗教、自然崇拜、祖先崇拜等。历代各种宗教又先后传入广

① 参见雷宏安：《略论宗教志编写》，《宗教学研究》1990年第2期；李德静：《试论民族地区宗教志的编写》，《中国地方志》1994年第1期；谢春明：《编写宗教志应注意的问题》，《广西地方志》1995年第2期；徐才金：《宗教志编纂杂谈》，《中国地方志》2004年第11期；郑世晟：《城市区志宗教志编纂刍议》，《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2期；巴兆祥：《第二轮志书宗教志编纂刍议》，《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8期，等等。

② 参见曹占泉、李崇山：《方志编纂要例》，西安地图出版社，1987年；王绍明等著：《专志编写》，史志研究编辑室（内部发行），1987年；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方志学基础教程》，中华书局，2000年；王宜斌：《地方志续修》，安徽省地方志办公室（内部发行），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续修地方志教程》，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曹子西、朱明德、陆奇主编：《中国现代方志学》，方志出版社，2005年；沈松平：《新方志编纂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等等。

西，据考古发现，汉代广西地区已有海路而来的佛教传播①；此后，道教在东汉时期传入广西，广西最早的道观是汉代建于博白县城西南的紫阳观②；天主教于明万历年间（1585）传入广西桂林③；清咸丰五年（1855），基督教的信义宗德国礼贤会进入广西梧州，但是该教派没有开展活动即被赶走。首次真正将基督教传入广西的是光绪十二年（1886）传入的安立甘宗英国圣公会④；伊斯兰教最早传入广西则是在宋代⑤；广西现有的111个县级行政区域历史上几乎都有宗教活动的踪迹，各民族的宗教信仰文化有着历史悠久、信仰多样化、相互影响和信仰目的实用化等特点。对宗教现象的记载是地方志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尽管新编地方志已历时40余年，同时也有许多研究和著述论及宗教的入志问题，然而迄今为止的地方志编纂远非每一部都能全面地体现有关编纂规范和著述要求。

本文以广西第一轮编修的87部县志和截至2021年12月底已交至广西方志馆的72部第二轮新编县志（不包括未列入第二轮编修计划的园区志和其他专门志）为例，集中分析新编地方志中宗教内容的记述问题。

一 宗教内容的归属

广西第一轮和第二轮县志对宗教内容的归属有3类情况：归为社会部类、归为政治部类和未记述，分布见下表。

表1 广西第一轮和第二轮县志宗教内容归属对比 单位：部/%

归属	社会部类	政治部类	未记述
合计	159	131 (82.38%)	15 (9.43%)
第一轮	87	69	5
第二轮	72	62	10

宗教是与自然环境、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活动有明显区别的社会文化和精神信仰现象，地方志大多按照相对于自然概念的大社会概念设置篇目框架，将宗教、语言和方言等内容归属为社会部类，也有的方志循小社会和大文化的概念，缩小社会部类的外延，并将宗教与通常视为社会部类的语言、方言和民俗等内容归并，编在同一篇章。此种做法也可视为是按照大社会概念的理念来设置编纂框架。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以下简称“中指组”）所颁《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第十三条在规定地方志的记述内容时，将人民生活、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民政、民族、宗教、风俗、方言等列为同一类记述内容。此类内容就属于通常意义上的社会部类。广西第一轮县志中有4部将宗教与语言或方言合编为同一篇章，第二轮则有41部县志这样做。各地县志编纂者依据对社会概念和文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将宗教内容分别归属于社会部类或文化部类

①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宗教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8页。

②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宗教志》，第252页。

③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宗教志》，第7页。

④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宗教志》，第85页。

⑤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宗教志》，第156页。

都可视为是顺理成章的。不过通常认为将宗教志（篇、章）归为社会部类较为合适。本文为便于分析起见，将把宗教内容归属于社会部类或社会与文化部类交叉的篇目设置均归为社会部类。

广西第一轮 87 部县志中有 69 部将宗教内容归属于社会部类，在社会部类（包括民族、民俗、居民生活、语言等篇章）中记述，占 79.31%；5 部县志将宗教内容置于政治部类的政党篇章的中共章统战节中，设目记述，占 5.75%；还有 13 部县志完全未记述宗教内容（横县、融水、平果、乐业、田林、富川、凤山、天峨、南丹、扶绥、天等、凭祥和宁明），占第一轮县志的 14.94%，其中百色 3 部、河池 3 部、崇左 4 部，南宁、柳州和贺州各 1 部。这 13 部志书即使在其中共篇章统战节中也没有涉及宗教内容。《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第二十四条要求志书“资料全面、系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物等方面资料齐全”，县志应当全面记述地方社会文化各要项，按此标准衡量，这 13 部县志存在明显缺项，不仅遗漏了当地的宗教文化内容，也遗漏了统战部门的宗教管理事务和宗教统战工作职责。之所以如此多的第一轮县志未记述宗教内容，据分析原因是第一轮编修时，这些地方的修志者受对地方志的认识水平和资料等因素限制，没有注意搜集整理或未搜集到宗教方面资料，或认为宗教内容无关紧要而弃置。而未记述宗教内容的现象之所以集中在少数几个市，或许跟地方志书编修的指导倾向有一定关系。

广西第二轮 72 部县志全部记述了宗教内容，其中 62 部将宗教内容归属为社会部类，在社会、民族或民俗文化等篇章中记述，占 86.11%；10 部将宗教内容置于政治部类的中共章统战节中记述，占 13.89%。就没有明显缺项（不缺少宗教内容）这一点而言，第二轮县志比第一轮县志有明显改进。但是第二轮县志中有 13.89% 将宗教内容归属为政治部类的政党章节内容（第一轮县志同一比例只有 4.6%），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

两轮县志中一共有 17 部设目记述宗教内容，其中 2 部（《南宁市郊区志》和《北海市铁山港区志》）将宗教归为社会部类的一个目，其余 15 部则设为政治部类政党章节的目。这种不恰当的归属在第二轮县志中更为突出（第一轮有 5 部，第二轮有 10 部）。据分析，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一是跟记述时限内各地县级党政机构多次改革调整、广西各县宗教组织和教徒普遍不多等因素有关。由于县级机构编制数限制，加之宗教组织、活动和教徒不多，县级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被归并到党委统战部挂牌，县人民政府下达县志编纂搜集资料任务时，有关宗教的资料由统战部提供，于是在编纂时将宗教内容归置于政党篇章。二是相关县志的编纂者对地方志各部类性质缺乏准确认知和区分，对宗教活动与宗教工作事务之间异同存在认识偏差。前者属社会文化现象，后者则属社会公共管理行为，但由于编纂者缺乏对地方志社会部类和政治部类各自基本性质的清晰认识，导致混淆了二者之间的区别。三是有的编纂者或因为缺乏宗教史料，或出于节省篇幅甚至有意淡化宗教内容的考虑，而简单地将宗教内容归于政治部类，以至多部县志在中共篇章中出现当地宗教僧侣人数、主要宗教节日、举办宗教法会或慈善活动等与中共组织的政党性质相去甚远的具体内容。

二 宗教内容的记述方式和层级

如果说对宗教内容归属的处理体现编纂者对宗教问题性质的理解，那么编纂者对宗教资料内容记述层级的处理则体现了他们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水平和视野高度。两轮县志对宗教内容的层级安排见表 2。

表 2 广西第一轮和第二轮县志宗教内容层级对比 单位：部/%

层级		章	节	目	无
合计	159	87 (54.71%)	42 (26.41%)	17 (10.69%)	13 (8.18%)
第一轮	87	58	11	5	13
第二轮	72	29	31	12	0

表 2 数据显示，广西第一轮 87 部县志中有 58 部将宗教内容设置为章（包括大篇体的社会或文化篇下的宗教章、中篇体的宗教章等情况），占 66.67%；有 11 部县志将宗教内容设置为节，占 12.64%；只有 5 部县志（柳江、海城、环江、贺州和金秀）在中共章统战节中设“宗教事务工作”目，占 5.75%；另有 13 部县志未记述宗教内容，占 14.94%。

广西第二轮 72 部县志中，有 29 部将宗教内容设置为章（包括大篇体的社会或文化篇下的宗教章、中篇体的宗教章等情况），占 40.28%；设置为节的有 31 部，占 43.06%；设宗教（宗教事务）目的 12 部，占 16.67%，其中 10 部县志（龙胜、恭城、阳朔、梧州市郊区、上思、乐业、东兰、昭平、天等和江州）在中共章统战节中设“宗教事务工作”目，2 部（《南宁市郊区志》和《北海市铁山港区志》）在文化民俗篇章中设“宗教”目。此外，第二轮尽管存在将宗教内容不恰当地归属为政治部类政党篇章之下这一问题，但是没有完全未记述宗教内容的县志，这是广西两轮县志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异，也说明第二轮地方志编修期间，各地编纂人员对于地方志的认知水平有提高，从而使县志的记述范围和框架更趋完善，“一地之百科全书”之称更趋名副其实。

三 宗教内容的承接延续性

第一轮和第二轮县志有前后承接关系，对于宗教这种具有强烈历史继承性的社会文化更须注意其承接关系。所以，对于两轮志书宗教内容的承接延续性应给予必要的注意。

第一轮志书均为创（首）修志书，除 13 部未记述宗教内容的志书外，其余 74 部县志中有 4 部（柳江、海城区、金秀、合山）未记述宗教源头或传入，占 74 部的 5.4%；其余 70 部县志宗教志或篇章都从当地有宗教活动传入或起源开始记述。

第二轮地方志除少数是当地首修的志书外，大多为断代志，其上限接续第一轮志书下限。据梳理，广西第二轮县志大多也追溯到宗教在当地的传入或起源，72 部中有 16 部（均为断代志）没有追溯，只是记述第二轮时限内的情况，占 22.22%。由于编纂者对断代志的理解过于偏狭，对一些有必要追溯的社会文化现象也一刀切地仅从上限开始记述，因而造成志书中宗教内容过于简单，不便于读者了解当地宗教的历史渊源。

四 宗教内容记述的篇幅

在分析宗教记述的延续性（追溯）时实际上已经涉及篇幅问题。特定部类内容在全书篇幅在一定程度上投射出编纂者对该部类内容的认知和价值倾向。参见表 3。

表 3 广西第一轮和第二轮县志宗教内容篇幅对比 单位：部/%

字数		1000 字以上	501—1000 字	101—500 字	1—100 字	0
合计	159	96 (60.38%)	34 (21.38%)	15 (9.43%)	1 (0.63%)	13 (8.18%)
第一轮	87	46	20	7	1	13
第二轮	72	50	14	8	0	0

由表3所示可见，在两轮共159部县志中，宗教内容篇幅超过1000字的有96部，占60.38%。其中超过10000字的第一轮县志有2部（三江、西林），第二轮有6部（鱼峰、秀峰、万秀、钦南、玉州和大化），篇幅最长的是第二轮梧州市《万秀区志》（约28000字）；501—1000字的有34部，占21.38%；101—500字的15部，占9.43%；字数最少的是第一轮《合山市志》，不包括标点符号只有44字，占一行，且跟迷信和禁忌等内容合为一节；13部未记述宗教内容的县志占8.18%。

在第一轮87部县志中，宗教内容字数超过1000字的46部，占52.87%；第二轮72部县志中则有50部的宗教内容字数在千字以上，占69.44%，远超第一轮县志。第一轮县志中宗教内容为501—1000字的有20部，占22.99%；第二轮则有14部，占19.44%。第一轮县志中500字以下的有8部，占9.2%；第二轮县志则有8部，占11.43%。这几个比例（尤其是字数超过1000字的第二轮县志比例远超第一轮县志），连同前述第二轮县志无未记述宗教内容的志书均表明，第二轮县志编纂者对宗教内容重要性的认知有显著提高，因而他们给予宗教内容较多关注和篇幅，有更大的记述空间。

还有几点值得一提的是，一是历史上与宗教活动或宗教文化渊源较深的县或城区记述宗教内容大多也较充实丰富。如西林县是历史上被英法联军作为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借口的“西林教案”发生地，第一轮《西林县志》的宗教篇幅约14000字，为广西第一轮县志宗教章节篇幅之最。上述鱼峰、秀峰等地也都属宗教活动较为活跃的地区。二是第二轮没有完全不记述宗教内容的县志，而第一轮有13部。三是16部未追溯宗教传入或起源的第二轮县志中，宗教内容的篇幅只有4部超过1000字（龙胜、临桂、田东和南丹），其余12部均不足1000字，最短的只有350字（昭平和乐业）。宗教文化现象历史源远流长，不追溯既往，显然不便当代读者从同一部志书中了解当地宗教的来龙去脉和演变过程。四是第二轮宗教内容篇幅超过10000字的6部志书中有5部是城区志，只有《大化县志》不是城区志。这是否表明城区志编纂者更倾向于关注和详细记述包括宗教在内的地方文化，还有待于后续调研了解。

五 宗教内容记述的基本要素

任何宗教都有宗教意识（观念与感情）、宗教组织（制度）、宗教规范（礼仪）、宗教器物等基本要素，但是地方志不是神学著作，不可能也不必要记述所有的宗教要素，特别是宗教教义和教规等。《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第十四条要求志书记述“内容完整，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记述宗教现象的最基本要求是将本地宗教的种类、组织、历史、寺庙道观、宗教僧侣、主要的宗教活动和节庆、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和主要管理工作等要素记入地方志。还有学者认为，宗教志应当包括宗教在本地的传播经过；宗教组织团体与教职人员；信众状况；宗教场所的兴废；宗教在本地崇信的神祇；宗教活动；宗教事业；对外文化交往；宗教财产与经济收支状况；宗教事务管理，以及著名宗教人物，等等。^①

如果按照《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和上述记述范围要求衡量，广西绝大多数新编县志对宗教要素的记载都不够完备。第一轮县志中13部未记述宗教的志书因为缺项，不符合宗教入志的要求。即使是已经记述宗教的县志，也大多存在各种缺失或遗漏。尽管各地宗教传播和现状不一，所记内容可以多寡偏重不同，然而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掌握资料的程度，有许多缺漏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① 参见巴兆祥：《第二轮志书宗教志编纂刍议》，《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8期。

要求要素完备并不是跟宗教有关系的所有内容或所有要素都必须详细记述，应根据地方志的性质、指导思想和正确的价值导向选择相关资料入志，篇目设置、资料选择和行文遣词都要符合国家有关宗教的法律规定。之所以强调要确立地方志的正确导向，是因为地方志记述内容受方志观的制约。方志学的3个基本要素分别是方志观、方志编纂方法和志书成果的知识价值。方志观是编纂者解读、构建地方志叙事体系的价值观念体系。方志观不同，编纂出来的地方志就大不相同，这一点是所谓“述而不论”或“价值中立”掩盖不了也无法改变的；方志编纂方法则是体现编纂者所用编纂方法是否符合历史客观规律和地方志价值的规则；志书成果的历史价值、现实价值和知识价值则是编纂者的方志观、编纂方法的运用成果，也是志书成果的最终价值体现。方志观是否正确是志书成果是否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和知识价值的前提条件。宗教与民间信仰活动在长期历史演进中产生出多样化变异，存在多种情况，国家在社会管理中也逐步制定和完善了与宗教有关的法规制度。由于对这些历史、变异和法规缺乏必要的准确了解和认知，导致各地县志编纂过程中在记述宗教内容时，时常出现各种有关宗教内容记述错漏、混淆或失当，或者违反有关法规政策和编纂出版规定等现象，如将宗教活动与各种民间传统信仰活动等同并列或包含、将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合法宗教活动与非法地下宗教活动不加区分地记述，将各种宗教寺庙或组织及其活动、宗教节庆、宗教慈善等作为政府宗教事务管理机构的工作内容记述，等等。早有学者指出，民间信仰和宗教二者之间、宗教和邪教之间都存在诸多差异。^①由此可以得出一个认识，即地方志编纂者如果具备民族学、民俗学、宗教学、法律和哲学的相关知识，对于准确认识和编纂宗教志（篇章）是非常有帮助的。第二轮的某县志在评审时，专家指出送评稿将民间道公巫婆做法场等活动当作道教内容来记述不合适，不能因为本县民间盛行道公巫婆信仰活动就随意认定其为某种宗教，因为这不符合国家的宗教法规政策。编纂者则认为，这是地方文化的一部分，可以归入宗教范畴，仍将民间信仰节置于宗教章之中，将其与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宗教内容并列。而且这样的例子并不是唯一的，如第一轮《合山市志》将迷信和禁忌与宗教合为一节，第二轮《大化县志》也将原始宗教节与宗教节在宗教信仰章中并列，等等。

还要指出，除了各种民间信仰习俗不应简单归为宗教，按照我国法律，会道门、各种邪教是被法律取缔的非法组织，邪教活动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未经登记的地下教会也不属于被国家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宗教范畴，不能因为他们自称某种“教”就列为宗教志或宗教篇章的记述范围。这一点已有若干研究者指出过。^②笔者认为，应将会道门、各种邪教组织及其活动，以及相应的法律惩处等内容列入政法部类篇章记述。这是新编地方志的政治导向要求，有的县志将有关会道门和邪教的内容置于宗教章节之中是不妥的。

结论与启示

县志对宗教的记述，其作用在于可帮助人们加深对地情的全面了解和理解。而通过分析新编县志对宗教的记述，则可加深对宗教篇章特点和内容记述的认识。广西第一、第二轮修志时对宗教的记述存在若干特点：多数县志将宗教内容归属为社会文化部类，多数县志设置章或节记述宗教，且第二轮设宗教章的比例比第一轮明显低；第一轮县志大多追溯记述至本地宗教的源头，但

^① 参见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42—245页；巴兆祥：《第二轮志书宗教志编纂刍议》，《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8期。

^② 参见巴兆祥：《第二轮志书宗教志编纂刍议》，《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8期；沈松平：《新方志编纂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35页。

第二轮县志则未追溯源头的较多；多数县志记述宗教的篇幅都超过千字。在即将开展的第三轮地方志编纂中，记述宗教应做到导向正确、归属准确、层级恰当、记述完整、人物记述得当。笔者认为，第三轮地方志在编修宗教内容时，应当重视以下方面：

一是导向正确。要以正确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价值观指导地方志宗教内容的编纂，有关内容应符合主流价值观和国家法律。地方志虽然素以“述而不论”自立，但在资料选择和行文表述等方面依然不可避免地投射出编纂者所持价值观。地方志是在特定价值观指导下编纂的资料性文献，其价值导向包括政治导向、法律导向和道德导向，这些是编纂者不能不慎重考虑和对待的，在编纂宗教志（篇章）时尤应注意。

二是归属准确。尽管如前述，地方志在安排框架、资料选择、行文篇幅和遣词造句时必然体现其价值导向，宗教志（篇章）有其特殊的政治属性，但它在县志中的定位依然应属于社会部类，而不是政治部类，不能因为有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管理机构，或强调宗教篇章的导向及特殊性就将其归为政治部类篇章。如果因为宗教有特殊属性就归属为政治部类，那么民间信仰风俗、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有特殊属性的文化现象，是否也要归属为政治部类，置于中共地方党委宣传部或精神文明等章节中呢？当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属于社会公共管理，其机构和相应工作可归为政治部类，即与宗教内容本身分置于不同部类章节之中，这种框架布局也是一种选择。

三是层级恰当。对于大多数县志而言，可以采取在有关篇章中集中记述的方式。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多层次地反映宗教现象的内容，同时又不破坏社会部类分类的内在逻辑。宗教现象的记述层级应设置适当。尽管宗教现象在各地多少不一，篇章结构可以根据各地县情不同有所差异，但综合各县志编纂情况来看，对现实中的宗教而言，至少应设置专节，才能容纳下宗教内容的各种要素，也才有可能提供必要的空间勾勒其发展的主线脉络。不应仅仅设置子目等过低的层级，也不应只在政治部类的中共章统战节中简单提及。设置节或章的层级，才有可能给予适当的篇幅以记述当地宗教的基本要素。

四是记述完整。不应忽略或遗漏宗教现象的各项基本要素。对宗教基本要素的记述应当按照《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的要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才能为读者、为后人留下堪存堪用的宗教资料。对一部数十万字的县志而言，用一千字或更多篇幅来记述宗教内容，应该是合适而且可以安排的。记述时限内本地宗教发展脉络应当基本完备，即使由于资料搜集或篇幅等因素限制，不能将历年发展资料记述完整，不逐一列举历年数据史实，但至少不应遗漏关键性年份的资料。断代志也应适当追溯本地宗教传入或起源，以完整体现宗教这种传承性强的文化现象的变迁脉络和特色。记述内容不能缺少宗教的基本要素，要避免那种仅为凑齐统战章节的框架，在政治部类的宗教事务管理目下几笔草草带过做法。

五是人物记述得当。已故著名宗教人物应作为地方人物入传，其他人物则可按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述其活动事迹。对于被宗教神化或传说中的人物，不应作为真实人物记述，可作为传说对待。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全